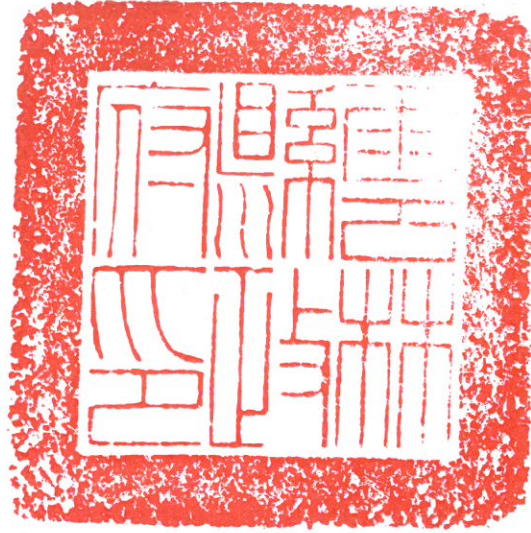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13601052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雲林縣噪音管制區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明細及圖各乙份
- 二、本府前於108年12月26日府環空二字第1083642769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實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王 王 王 王